

國民年金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_____ 號 100 年 1 月 1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姓名	林明明	出生日期	民國 57 年 4 月 26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2 5 3 3 7 1 4
被保險人地址	※請擇一勾選：(如未勾選者，以寄發戶籍地址為準。)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戶籍地址 電話：(02) 2396-1266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繳款單地址 行動電話：0911-123-456				
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現住址：郵遞區號：100-13				
地址	台北 縣 中正 市 羅斯福 路 一段 巷 弄 4 號 樓之 室				

申請項目及理由	申請金額
本人領有 台北 縣 市政府核發 重度 重器障礙(心臟) 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在案，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評估為無工作能力，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請將被保險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 被保險人應檢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所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 匯入被保險人之金融機構 (B) 帳戶：土地 銀行 (庫局) 南門簡易 分行 (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3 0 5	0 3 0 5	3 0 5 0 0 8 0 1 2 3 4 5 6 7	

2、 匯入被保險人之郵局 (H) 帳戶：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真實填寫。如本人有已逾繳費期限而尚未繳納之保險費，應先繳納保險費，並支付利息(利息須計算至保險費完納前1日止，故俟保險費繳納後再計算，並由保險給付中扣抵)；如有尚未逾繳費期限之應繳納保險費時，同意由本人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又如有溢領或誤領之給付，應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林明明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被保險人如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

-----應備書件：身心障礙手冊 (正背面) 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欄)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欄)

- ※ 請填妥本申請書表資料後寄送本局；另持身心障礙手冊及「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洽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工作能力。但身心障礙類別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者」，得不經醫療機構評估工作能力，只要填妥本申請書表資料直接寄送本局即可。
- ※ 請認真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給付二科，電話 (02) 23961266 轉 6022；或各地辦事處詢問。
- ※ 郵寄地址：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收。
- ※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請領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說明

一、身心障礙年金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 於保險期間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2. 於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1年以上尚未痊癒，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二）給付金額：

1. 月給付金額＝月投保金額×1.3%×投保年資。
2. 經計算後所得數額低於新臺幣4,000元，且無下列情形者，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新臺幣4,000元至死亡為止。
 - ①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②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該期間之保險費有應繳納而未在規定期間內繳納情形。
 - ③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三）被保險人具有勞保年資者，得於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時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算年金金額後合併發給。

二、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加保前已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並於請領前3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參加本保險有效期間，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 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指已領取勞保或農保第一、二、三等級殘廢給付，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等級殘廢給付，或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
2.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4.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超過新臺幣50萬元。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500萬元。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給付金額：

每人每月新臺幣4,000元

三、請領手續：

（一）被保險人請領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時，應提具下列書件：

1.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但身心障礙類別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者」，免附。

（二）前項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應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之醫療機構出具。

（三）被保險人如受監護宣告，應檢附有登載監護記事之現住址戶籍謄本，及監護人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四）經審查提出申請時，符合請領條件且申請手續完備者，自申請之當月起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五）應發給之年金給付，將於次月底前按月逕撥入被保險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四、注意事項：

（一）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請領規定，僅得擇一請領。

（二）申請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請領時應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

（三）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得再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但其於年滿65歲時，得選擇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四）領取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本局，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五）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後，如障礙程度減輕至不符合請領規定時，應自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重新鑑定日期或再實際從事工作或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